

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 10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本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389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390）的销售机构。

特别提示：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

办公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伏安

联系人：王宏

联系电话：022-58316666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41

传真：022-58316569

网址：www.cbhb.com.cn

2.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金山

联系人：鲁娟

联系电话：010-89198762

客户服务电话：96198（北京）、400-66-96198（全国）

网址：www.bjrcb.com

3.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光安

联系人：陈泽鑫

联系电话：0755-25188271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1961200

网址: <http://www.4001961200.com/>

4.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

办公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

法定代表人: 魏礼亚

联系人: 杨晨

联系电话: 0512-63969209

客户服务电话: 96068 (江苏省内)、400-86-96068 (江苏省外)

传真: 0512-63969071

网址: www.szrcb.com

5.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

办公地址: 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

法定代表人: 郭军

联系人: 白智

联系电话: 029-88992881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86-96779 (全国)、96779 (陕西)

网址: www.xacbank.com

6.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

办公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-26 层

法定代表人: 翟建强

联系人: 李卓颖

联系电话: 0311-66008561

客户服务电话: 95363 (河北省内); 0311-95363 (河北省外)

传真: 0311-66006414

网址: www.s10000.com

7.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 中国 (上海)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

办公地址: 中国 (上海)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

法定代表人: 刘加海

联系人：刘闻川

联系电话：021-20657517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9898

传真：021-20515593

网址：www.cnhbstock.com

8.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

办公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刚

联系人：张蕊

联系电话：029-88365809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25

网址：www.kysec.cn

9.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霍达

联系人：黄婵君

联系电话：0755-82943666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5、400-8888-111

传真：0755-82943636

网址：www.newone.com.cn

10.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4楼

法定代表人：巩巧丽

联系人：李卓楠

联系电话：021-80134149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08-1016

传真：021-80133413

网址：www.fundhaiyin.com

11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6 日